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8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8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信托计划份额认购情况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相关调整

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现对调整规模后的《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补充审议。相关修订后的《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曹于平先生、董事姚晓敏女士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姜晓群女士为曹于平先生的配偶，上述三名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回避 3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